

2019 年度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19 年 9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5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 1	21
附件 2	26

第五部分附表	3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二、收入总表	30
三、支出总表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0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0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0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0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主要负责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培养理论干部；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围绕国际国内特别是本地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市委和市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等。市委党校同时兼办了乐山市行政学院和乐山市社会主义学院，指导区县党校工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9 年，市委党校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中心，服务全市发展大局，扎实做好了“全域开放年”各项工作。学校制定、修改、汇集了各项工作中适用性高、操作性强的制度 71 个，编印《制度选编（2012—2019）》，固化制度建校成果，促进了全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坚持“用学术讲政治”，推动办学质量提升。组织召开新专题备课会 2 次，试讲新专题 13 个。举办递进班、乐山市东西部扶贫协作专题研讨班、2019 年选调生初任培训班等主体班 7 期，培训各级干部 543 人。与市委政法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等单位联合举办各类培训 18 期（次），培训学员 1647 人次。完成省委党校研究生部乐山考点招生考试工作，录取 59 人，顺利完成开班

计划。全市党校系统全年结项课题 81 项，其中结项省委党校课题 11 项，省社会主义学院课题 3 项，市社科联课题 13 项，市委党校校级课题 54 项，全年共编发 5 期《咨政参阅》，其中 3 篇咨政报告获得市（厅）级 6 位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市委党校荣获四川省党校系统第十一届科研咨政工作组织奖，获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1 项，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3 项。《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学报》，共出刊 6 期，稿件 119 篇，刊登各级各类专题或课题阶段性成果 38 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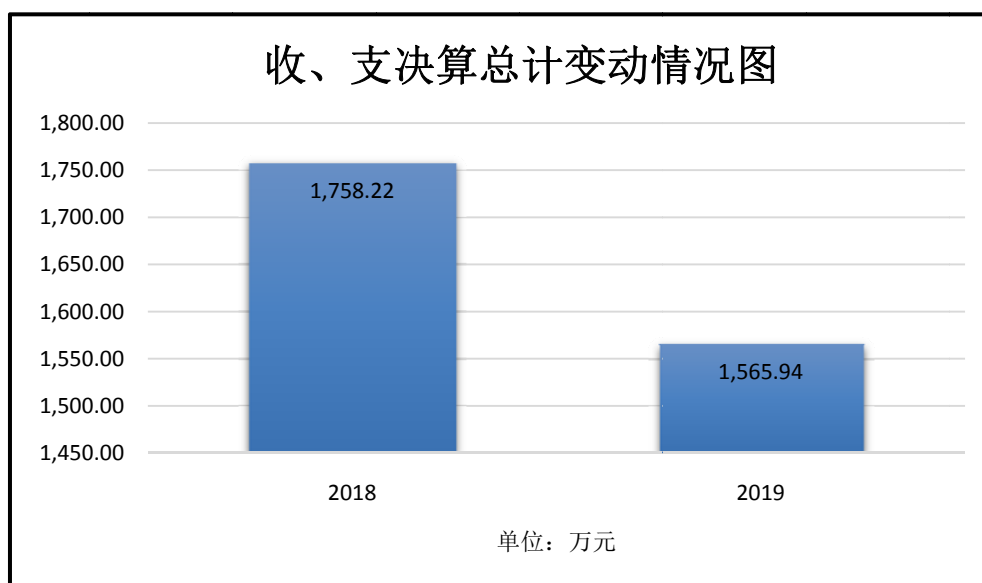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市委党校部门预算单位 1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无下属二级决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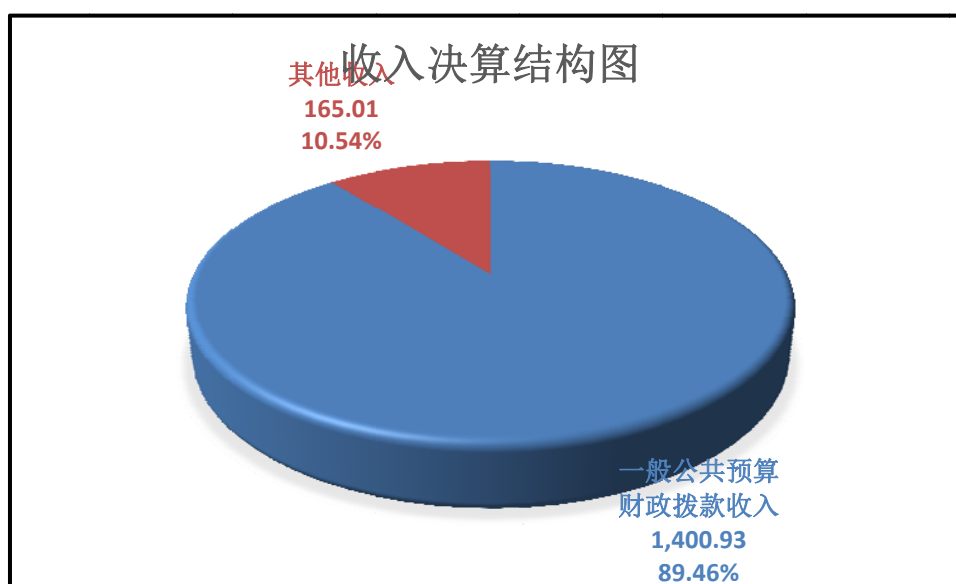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1565.94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92.28 万元，下降 10.94%。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制度要求，缩减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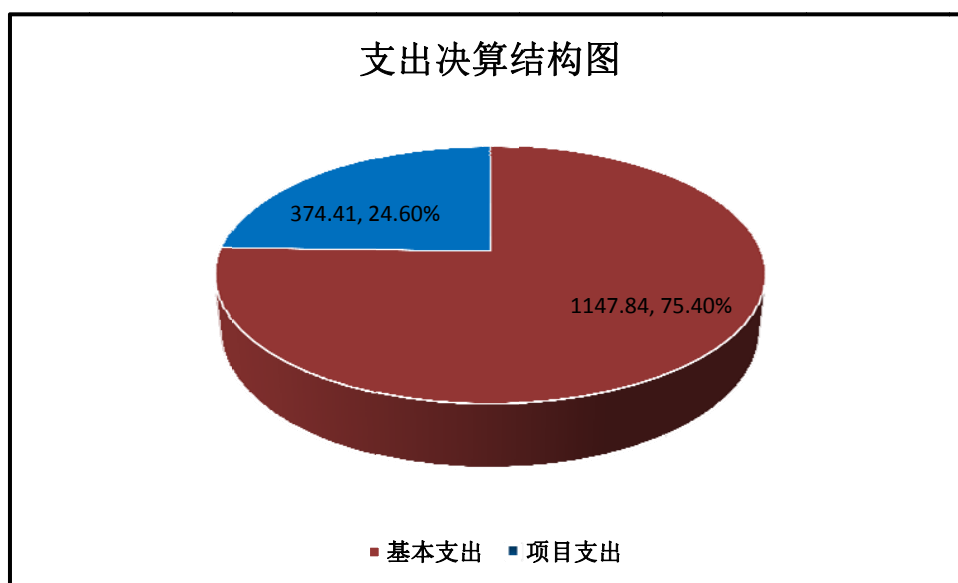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65.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93 万元，占 89.46%；其他收入 165.01 万元，占 1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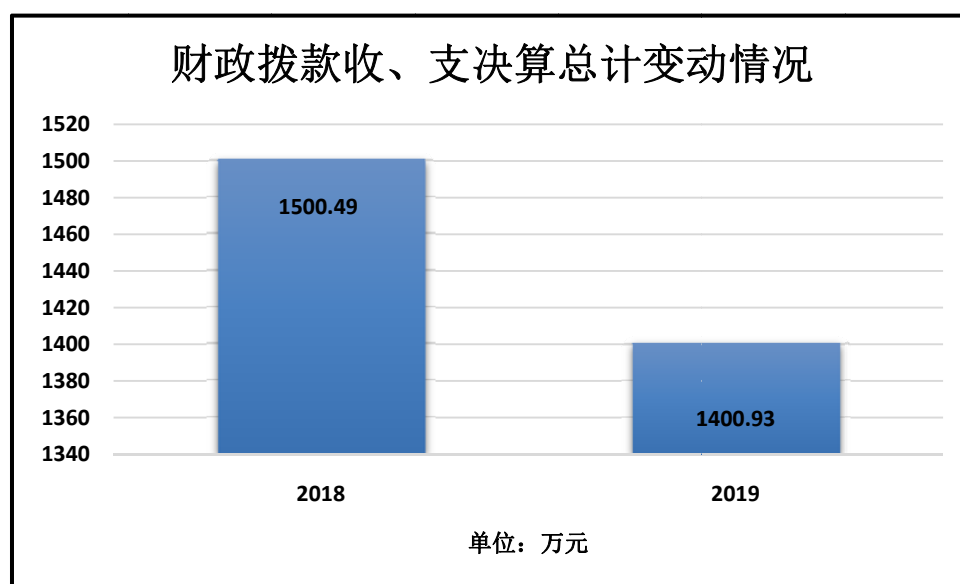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2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7.84 万元，占 75.40%；项目支出 374.41 万元，占 24.6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400.93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99.56 万元，下降 7%。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制度要求，缩减经费开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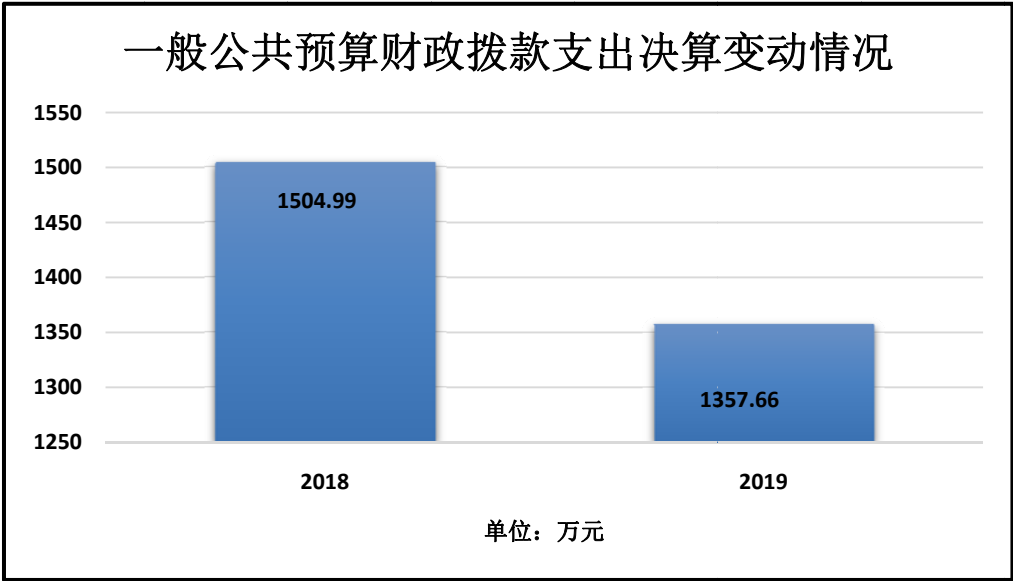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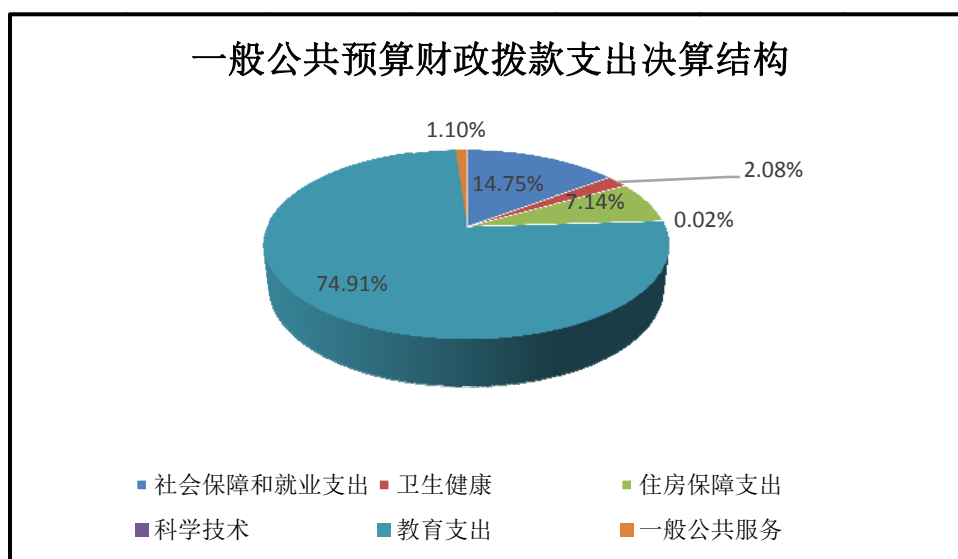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18%。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减少 147.33 万元，下降 9.79%。主要变动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制度要求，缩减经费开支。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57.6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90 万元，占 1.10%；教育支出（类）1017.06 万元，占 74.91%；科学技术（类）支出 0.30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0.20 万元，占 14.75%；卫生健康(类)支出 28.25 万元，占 2.08%；住房保障（类）支出 96.95 万元，占 7.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357.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4.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1017.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支出决算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32.9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8.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4.9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6.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6.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5.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6.1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6.9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52.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81.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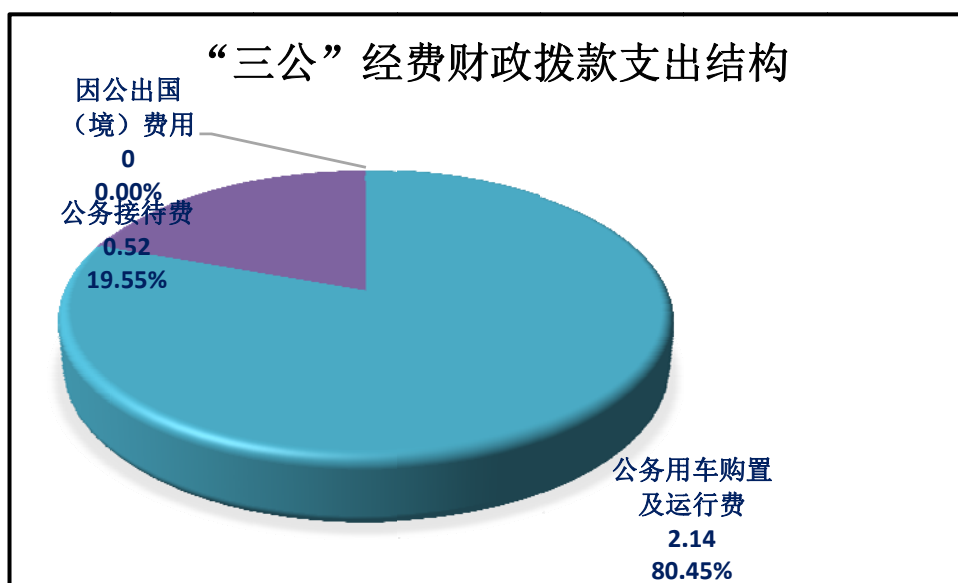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14 万元，占 80.4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52 万元，占 19.55%。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8 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减少 1.12 万元，下降 34.4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关于加强党政机关“三公”经费管理的各项规定，缩减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金额 0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4 万元。主要用于党校教学、科研、咨政、行政后勤以及对区县党校业务指导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8 年增加 0.05 万元，增长 10.64%。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党校、省内市州党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交流等开支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5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7 批次，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5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党校、省内市州党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交流等接待费 0.52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中共乐山市委党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1.60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6.06 万元，下降 24.21%。主要原因是按照厉行节约制度要求，缩减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中共乐山市委党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购置办公教学用计算机开支。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党校教学、科研、咨政、行政后勤以及对区县党校业务指导等出行所需。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决算编制合理，保证了教学、科研、资政为重点的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经费支出规范高效。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1 个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全年预算数 35.63 万元，执行数为 35.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维修改造食堂及其配套设施，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食堂使用功能，提高办学保障能力。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食堂维修改造			
预算单位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5.63	执行数:	35.63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35.63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维修改造食堂及其配套设施，消除安全隐患，进一步提高食堂使用功能，提高办学保障能力。			改造翻新食堂操作间、库房、蔬菜清理间、白案间、值班室等处地面和墙面，同时改造一个厕所，现浇厕所、白案间、蔬菜清理间屋顶，更新操作台、物品架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食堂维修改造质量	按《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基建、修缮工程管理规定》,达到相关工程改造标准。	验收合格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3 月 31 日前	按时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细化各项维修改造控制价	报价明细共 162 项	维修改造项目完成，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食堂维修改造项目预算执行率	95%以上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干部培训教育后勤保障	更好的为学员、教职员工提供卫生、可口、营养的餐食,进一步提高伙食保障服务水平	伙食保障服务水平显著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食堂硬件设施	就餐环境良好	食堂设施进一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教职员工	95%以上	98%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指党校用于机构运转、招聘教师、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

11.科学技术（类）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指除社科基金支出外的社会科学研究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伤葬补助费。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指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23.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

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 2019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委党校设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行政科、财务科、教务科、马克思主义理论教研室、经济学教研室、法学教研室、行政管理学教研室、科技教研室（网管中心）、研究生办公室、科研科、图书馆、党校工作科、学报编辑部、培训科 16 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

乐山市委党校本级是参公事业单位，是市委的重要组成部分。无下属单位。主要职责是有计划地轮训科级和县级党员领导干部，培训县级后备干部和理论骨干；有计划地培训中初级公务员及统战干部和党外干部；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党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鉴定；研究宣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党的中心任务和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对全市重大现实问题开展课题研究，将研究成果直接为教学服务，并提供市委、市政府决策时参考；负责对县市区委党校进行业务指导；承办市委和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乐山市委党校 2019 年在职职工 69 人，其中，参公人员 36 人，事业人员 33 人；离休人员 2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 年收入决算总计为 1565.94 万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00.93 万元。收入决算总计较 2018 年 1758.22 万元减少 192.28 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 年本年支出合计 152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47.84 万元，占 89.46%；项目支出 374.41 万元，占 10.54%。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以预算编制为引领，以支出管理为核心，扎实做好 2019 年预算工作。一是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一系列指示要求，扎实做好预算工作，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支出进度管理，完善预算动态监控，主动作为，提前谋划，确保了学校运行和重点项目的实施。三是认真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评估。结合年初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年中部门新增工作任务，及时开展中期评估工作。严格预算执行，硬化预算约束。压缩行政成本性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19年，我校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中心，服务大局，高效运转，改革创新，统筹协调。强化内控制度建设，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完善业务流程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完成一般性支出压减任务的情况下，确保了以教学、科研、资政为主的业务工作开展，工作质量和服务效能整体提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自评情况来看，我校预、决算编制合理，支出规范高效，重点保证了以教学、科研、资政为主的业务工作顺利开展。

（二）存在问题

个别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不准确、不完善，绩效管理信息支撑工作有待加强。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2019年度乐山市委党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	预算编制	目标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	1.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10

管理 (80分)	(30分)	制		量化。	2.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目	10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10	10
		成	10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是否达到100%。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10
	预算 执行 (30分)	结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支	10	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经济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5
		出			1.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控	10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10	10
		调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整	10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5%,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10
		进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分别得3、4、3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完成 结果 (20 分)	预算 完成	10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 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100% 的, 得 10 分, 未达 100%的, 按照实际进度 量化计算得分。	8
		违 规 记 录	10	根据审计监督、财 政检查结果反映部 门上一年度部门预 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 出 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 每个 问题扣 0.5 分, 直至扣完。	10
绩效 结果 应用 (20 分)	自 评 质 量 (4 分)	自 评 准 确	4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 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 异在 5%以内的, 不扣分; 在 5%-10%之间的, 扣 1 分, 在 10%-20%的, 扣 2 分, 在 20%以 上的, 扣 4 分。	4
	信 息 公 开 (8 分)	目 标 公 开	4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 是否按要求向社会 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 得 4 分。	4
		自 评 公 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 求将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情况和自行组 织的评价情况向社 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 得 4 分。	4
	整 改 反 馈 (8 分)	结 果 整 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 管理结果整改问 题、完善政策、改 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 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 发现一处未整改的, 扣 1 分, 直至扣完。	4
		应 用 反 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 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 结果报告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4
	合 计					93

附件 2

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2019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共乐山市委党校为消除食堂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提高办学保障能力，向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提出申请，对食堂进行维修改造，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下达批复同意学校对食堂进行维修改造（乐机管资发〔2018〕92 号）。该项目列入 2019 年度预算，按照《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基建、修缮工程管理规定》在 2019 年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承建方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采取组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认，分别对厨房操作间、值班室、楼梯地下室、保管室、杂物间、蔬菜清理间、白案间等维修改造项目进行预算造价控制，细化明细报价 162 项。实施过程中学校委托监理单位对工程的实施进行审核把关，既定目标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绩效分别设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等指标评价。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质量检查，通过派驻现场

管理员、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施工材料、进度、工程质量进行检查，确保了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按时完成了维修改造。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根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列入 2019 年度预算，从财政专户资金中列支。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项目按工程实施进度及时向财政申请下达经费额度用于支付工程款，按财评结果支付剩余工程款项，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了资金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基建、修缮工程管理规定》和《中共乐山市委党校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工程款项支付，附件资料齐全，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产生承建企业，严格按照《中共乐山市委党校基建、修缮工程管理规定》实施。经过比选，聘请第三方监理机构对项目的实施开展监督，同时学校派出派驻现场管理员对材料、现场安全、工程进度等进行管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了食堂维修改造工程并通过财
评。

2019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	食堂维修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2.5
(特性指标 70分) 项目绩效	项目完成 (20分)	完成数量	5	5
		完成质量	5	5
		完成时效	5	5
		完成成本	5	4.5
	项目效益 (50分)	经济效益（可选项）	40	
		社会效益（可选项）		20
		生态效益（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可选项）		10

		公平效率（可选项）		
		使用效率（可选项）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98			

（二）项目效益情况。

从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项目效益进行全面分析评价。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按预算开支，通过项目实施，消除食堂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提高了办学保障能力。

（二）相关建议

进一步细化评价体系，便于在项目立项、项目实施、项目完成各环节对项目情况进行评价，促进工作开展。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